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佈 銳邁科技於新三板掛牌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銳邁科技於新三板掛牌(「**該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三板掛牌

誠如該公佈所述，(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銳邁科技已向全國股轉公司提交申請，擬於新三板獨立掛牌交易，該申請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全國股轉公司受理；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就透過新三板掛牌方式分拆銳邁科技之建議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聯交所已同意(i)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及(ii)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下有關保證權利的規定(「**豁免**」)，惟須以本公司刊發公佈披露下列事項為條件：

- (a) 未向其股東提供保證權利的原因；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提供保證權利方面的法律限制；及
- (c) 董事會確認，建議分拆及豁免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銳邁科技接獲全國股轉公司簽發之《關於同意銳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開轉讓並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函》，批准銳邁科技股票於新三板公開轉讓及掛牌。董事會謹此宣布，銳邁科技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在新三板掛牌並開始公開交易，具體掛牌詳情如下：

股份簡稱： 銳邁科技

股份代號： 874760

轉讓方式： 集合競價交易

所屬層級： 基礎層

誠如該公佈所述，新三板掛牌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銳邁科技新股或出售銳邁科技股份。因此，此項安排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本公司交易，銳邁科技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於新三板掛牌後仍將持續併入本集團賬目。有關新三板掛牌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新三板掛牌之原因及裨益，均載於該公佈內。

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下有關保證權利的規定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進行分拆的上市公司須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不論以分拆實體現有股份實物分派或優先申請分拆實體所發售任何現有或新股份的方式為其提供分拆實體股份的保證配額。

然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於本公司現有股東而言，僅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特殊機構及產品證券帳戶業務指南》、《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若干要求的投資者方可開立A股帳戶並持有中國A股上市公司股份，此類人士包括：

(i)中國境內自然人；(ii)在中國境內工作和生活的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居民；(iii)已取得中國永久居留權的外籍自然人；(iv)在中國境內工作且其本國(地區)證券監管機構與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籍人士；(v)中國境內的法人實體；(vi)中國境內的非法人實體；(v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參與國內證券及期貨投資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viii)未具備A股市場投資資格的外國投資者，以及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其透過對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投資或其他合法途徑合法取得A股。

鑒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提供的資料有限，本公司無法確定本公司現有股東是否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有權持有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股份，從而釐定在分拆後無權持有銳邁科技股份的股東所佔百分比。然而，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每日持股記錄查詢」，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的代理人僅持有609,784,4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878,083,200股)約15.72%。因此，本公司現有股東未必均有權於分拆後在中國持有A股證券賬戶，從而持有銳邁科技股份。

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首次公開發行證券承銷業務規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開發行股份不得基於所有投資者應獲平等對待的原則，向任何特定人士作出優先分配。因此，在實施分拆時，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本公司向特定人士(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銳邁科技股份的優先分配存在法律障礙。

鑒於上述法律障礙，本公司無法向股東提供保證權利，因此無法就分拆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經考慮銳邁科技及本公司須遵守上述中國法律規定、該公佈所述新三板掛牌之原因及裨益，以及銳邁科技在新三板掛牌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將持續併入本集團賬目，董事會認為新三板掛牌、與此相關之不提供保證權利，以及豁免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丁遠先生、楊紹信先生及林燕勝先生。